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闽财教指〔2023〕8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文旅局（广电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5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0899 其他广

播电视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4 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资金
1	上杭县	577
2	长汀县	510
3	将乐县	431.5
4	清流县	427
5	泰宁县	424
6	武夷山市	434.5
7	邵武市	436.5
8	松溪县	420.5
9	浦城县	520
10	顺昌县	439
11	光泽县	413
12	龙海区	410
13	南靖县	448.5
14	诏安县	494.5
15	华安县	419.5
16	德化县	479.5
17	南安市	510
合计		779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795				
	其中: 中央补助	779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我省17个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工作, 提升日常广播宣传和应急响应能力, 为城乡群众提供灾害预警、政策宣传、便民服务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龙岩市	2个	17个
				三明市	3个	
				南平市	6个	
				漳州市	4个	
				泉州市	2个	
		质量指标	应急广播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应急广播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95%	